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次元之造")为公司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增资、使用2,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 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41.13%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00%	-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为公司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次元之造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标准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原先设计的部分软硬件设备已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因此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拟增加部分"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减少部分"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同时针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中的细项金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此外,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工程项目明细进行合理调整,各工程项目明细的金额以实际竣工决算情况为准;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部分项目设备明细进行合理调整,调整设备的具体名称、品牌、数量和价格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本次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项目总体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48,120.74	74.70%	47,020.74	72.99%	-1,100.00
1.1	建安工程	38,377.50	59.57%	39,577.50	61.43%	1,200.00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	9,743.24	15.12%	7,443.24	11.55%	-2,3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6.04	3.73%	3,506.04	5.44%	1,100.00
3	预备费	2,526.34	3.92%	2,526.34	3.92%	-
4	研发支出	6,315.40	9.80%	6,315.40	9.80%	-
5	铺底流动资金	5,063.66	7.84%	5,063.66	7.84%	-
6	项目总投资	64,422.18	100.00%	64,422.18	100.00%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软硬件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软硬件设备购置	研发设备	760.04	760.04	-
	实验室设备	1,886.15	1,886.15	-
	生产设备	6,075.00	3,775.00	-2,300.00
	其中:(1)SMT车间	5,817.00	2,375.00	-3,442.00
	(2)组装车间	258.00	1,400.00	1,142.00
	软件	1,063.06	1,063.06	-
合计		9,743.24	7,443.24	-2,3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亿道数码增资、使用2,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亿道数码基本情况

1. 亿道数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421291 48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股东:亿道信息100%持股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亿道数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32.29	169,266.62
负债总额	61,712.45	81,644.94
净资产	79,319.83	77,621.68
应收账款总额	16,826.87	15,041.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356.88	1,400.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682.35	41,054.75
营业利润	4,094.85	-2,780.43
净利润	6,103.28	-1,8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48	-17,875.96

3、亿道数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次元之造基本情况

1、次元之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73184Y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保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股东: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持有的次元之造100%股权,次元之造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脑、移动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络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次元之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7.30	2,161.18
负债总额	1,344.34	172.39
净资产	1,822.97	1,988.79
应收账款总额	1,604.64	203.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43.89	1,915.93
营业利润	1,244.14	221.16
净利润	1,443.34	1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	-389.88

3、次元之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亿道数码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次元之造将根据董事会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另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后,尽快将本次增资款项转入亿道数码和次元之造的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次元之造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符合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对亿道数码、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对亿道数码、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对次元之造和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对亿道数码、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以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项行为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以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次元之造")为公司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使用2,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以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次元之造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对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02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千投资的通知,交易各方于2024年8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近期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继续推进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多次磋商,但对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交割条件以及部分权利义务的约定等具体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前期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2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38,000,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千投资变更为天盛益和,实际控制人将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范中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千投资)》、《大千生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盛益和)》。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大千生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做进一步磋商,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履行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事宜进行磋商。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进一步探讨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沟通,但未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

(二)当前交易进展情况

自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以来,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继续推进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多次磋商,但对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交割条件以及部分权利义务的约定等具体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

202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千投资的通知,交易各方于2024年8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栾剑洪、范荷娣

(二)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交易不再实施。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或补偿责任等。

2、转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向共管账户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资金利息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3、各方同意,自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对其在磋商、签署、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未公开信息以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本次协议转让的终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与天盛益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已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26,150,160股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114,560股和已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6,035,600股,合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2,443,494股的比例为6.5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43,494股减少至376,293,334股。

一、回购实施和使用情况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8,212股,回购最高价为8.39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回购均价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6,887,3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22,961股,回购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7,989,325.5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第五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938,987股,回购最高价格4.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05元/股,回购均价4.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3,964.73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和2023-03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35,600股,其中属于第三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988,212股,属于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7,388股,第四期回购股份尚余8,175,573股未使用。

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20,114,560股。本次注销的26,150,160股包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114,560股股份及已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6,035,600股股份。

二、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期回购股份8,175,573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同意根据安排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第五期回购股份11,938,987股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拟注销回购股份总数量合计为26,150,16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6.50%,与公司此前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回购股份的总数量一致,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有剩余股份。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合计26,150,160股股份,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2,443,494	100.00	26,150,160	376,29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14,560	5.00	20,114,560	0	0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6,035,600	1.50	6,035,600	0	0
三、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26,150,160	376,293,3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389,759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4元/股,最低价为37.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899.80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葛艳明所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并于2024年7月19日与葛艳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